

关于年产500吨鱼蛋白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绿沃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500吨鱼蛋白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年产500吨鱼蛋白水溶肥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4-440823-04-01-498561）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省道374线旁（银岭酒店公寓东南73米处）的厂房，占地面积为414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，主要产品为鱼蛋白水溶肥料，设计生产规模为500吨/年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鱼、酶解菌等；生产工艺为：原料（鱼）→清洗→破碎→发酵、酶解→灌装→产品检验→成品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物、污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

响。

(二)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表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,回用于林地灌溉,不外排;自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2t/d,处理工艺为“预处理(调节池)+生化处理(厌氧池、缺氧池、好氧池)+深度处理(二级化学混凝沉淀池)”;洗鱼过程中工作人员用于洗手的废水通过地面导流沟收集,引至废水处理设备处理。

(三)项目营运期厂房生产过程中门窗密闭;项目为自动生产线,物料进入设备后密闭作业和流转直至灌装,废气经密闭设备直连管道收集,发酵罐废气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至“生物滴滤塔+除雾器+单级活性炭吸附箱”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;破碎投料处上方设置带软连遮挡的包围型集气罩,破碎废气经收集至“生物滴滤塔+除雾器+单级活性炭吸附箱”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;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置,并采取投放除臭剂、加强通风、厂区周边种植绿植等措施,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;厂界无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。

(四)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,应选用低噪型设备,采取基础减振,建立设备定期维护、保养的管理制度等措施降噪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五)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包装废料、不合格品、废水污泥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;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(六)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土壤、地下水环境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四、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10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